##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總說明

軌道運輸服務為現代化都市交通建設的重要指標,建構完善的大臺中捷運路網不僅為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理念,亦是市民長期以來殷殷期盼的重大交通建設。臺中捷運由綠線單一路線,與施工在即的捷運藍線將構成十字路網,捷運綠線南北延伸亦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中,後續規劃與機場捷運(橘線)構成雙十字軸線,建構臺中捷運系統骨幹,並由屯區捷運與捷運綠線串聯成環形路網,並持續向外輻射發展,擴大服務範圍,打造四通八達的臺中捷運路網。

為積極推動臺中捷運願景,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,以求事權統一,並解決因捷運工程業務日益膨脹,造成留才及求才等困境,臺中市政府參照其他直轄市政府,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,提升捷運工程機關組織層級,合理增加編制員額,改善待遇誘因結構,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,順利推動捷運工程,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,共計十四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首長、副首長職稱及其權責。(第二條)
- 三、內部單位及派出單位之名稱、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。(第三條至第八條)
- 四、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職等及列等規定。(第九條)
- 五、委員會設置依據。(第十條)
- 六、首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。(第十一條)
- 七、局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。(第十二條)
- 八、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。(第十三條)
- 九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##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	•
名稱	説明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	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	本規程訂定依據。
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	正副首長職稱及其權責。
稱捷運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	
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	
二人,襄理局務。	
第三條 捷運局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	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。
各有關事項:	
一、綜合規劃科: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	
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營運規劃及	
財務計畫等事項。	
二、工程管理科: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	
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	
、品質管理、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	
執行等事項。	
三、土木建築科:捷運工程之調查、測	
量、鑽探、設計、場站與附屬設施	
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材料規格及施工	
管理等事項。	
四、機電工程科:車輛測試檢驗、檢修	
、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;行車監控	
、供電、通訊、機廠維修設備之機	
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;自動收費	
、監控、資料擷取系統、月臺門、	
軌道、水電環控、電梯、電扶梯等	
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、規劃、設計	
、施工、製造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	
、系統工程分析、系統保證、系統	
整合、運轉檢測、驗收及獨立驗證	
與認證管理等事項。	
五、土地開發科: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 之管理等事項。	
<ul><li>之官理等事項。</li><li>六、資財用地科: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</li></ul>	
一 六、貝財用地科·捷建用地取付、路權 管理、財源籌措、預算管控、捷運	
官理、	
財産官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官理 等事項。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	
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	
6世 州生6世 一及风迥用穷期	

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	
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	
、室之事項。	
第四條 捷運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	人員職稱。
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	7 TX 1-4111
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	
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	
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	
第五條 捷運局得視工程需要,設工務所	派出單位之名稱、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。
,各置主任一人,其所需人員由捷運局	
員額內調兼之,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	
工工程。	
第六條 捷運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股長	人事室人員職稱及掌理事項。
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
第七條 捷運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股長	· 會計室人員職稱及掌理事項。
、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	
項。	
第八條 捷運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科員	<b>拉园它1</b> 吕毗较且常拥宙石
	以風至八貝順稱及手珪爭垻。
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 (1)	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	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職等及列等規定。
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	
之規定。	
第十條 捷運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臺中	委員會設置依據。
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,設置	
各種委員會,其組織另定之。	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	首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
本府派員代理。	代理方式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	
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	
一、副局長。	
二、總工程司。	
三、主任秘書。	
前項情形,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	
代理。	
第十二條 捷運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	<b>局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。</b>
集並為主席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	
一、局長。	
二、副局長。	
三、總工程司。	
四、主任秘書。	
五、專門委員。	
一 、 、 副總工程司。	
七、科長。	
C TIK	

八、主任。	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	
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	
第十三條 捷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	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。
及乙表。甲表由捷運局擬訂,報請本府	
核定;乙表由捷運局訂定,報請本府備	
查。	
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,由本府以命	本規程施行日期。
令定之。	

##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運局)置局長,承市長 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理局 務。
- 第三條 捷運局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 - 一、綜合規劃科: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。
  - 二、工程管理科: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 管控工程發包、品質管理、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 事項。
  - 三、土木建築科:捷運工程之調查、測量、鑽探、設計、場 站與附屬設施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 事項。
  - 四、機電工程科:車輛測試檢驗、檢修、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;行車監控、供電、通訊、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;自動收費、監控、資料擷取系統、月臺門、軌道、水電環控、電梯、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製造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系統工程分析、系統保證、系統整合、運轉檢測、驗收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管理等事項。
  - 五、土地開發科: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。
  - 六、資財用地科: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財源籌措、預 算管控、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等事項
  - 七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 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 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- 第四條 捷運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捷運局得視工程需要,設工務所,各置主任一人,其所需人 員由捷運局員額內調兼之,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。
- 第六條 捷運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。
- 第七條 捷運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 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捷運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捷運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 定後,設置各種委員會,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- 第十二條 捷運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局長。
  - 二、副局長。
  - 三、總工程司。
  - 四、主任秘書。
  - 五、專門委員。
  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  - 七、科長。
  - 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

第十三條 捷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捷運局擬訂 ,報請本府核定;乙表由捷運局訂定,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,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